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0.564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 7645.1376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